

《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修订情况对照表

2017 年 2 月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 6 条 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4,499,488 元。”	第 6 条 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4,464,488 元。”
第 19 条 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444,499,488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”	第 19 条 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444,464,488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”